

跳槽后挖『老东家』客户 是否构成违法

跳槽是职场中的常见现象，但离职员工利用手中掌握的商业秘密与“老东家”恶意竞争，则可能构成违法。近日，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办理的一起案件中，小王跳槽后违反与原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在入职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后，利用原工作岗位掌握的与公司有稳定交易关系的客户名单“挖客户”，致使原公司经营利益受损，最终付出代价。

基本案情

法院查明，甲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进出口化学药品原料、制剂及兽用化学药品等。2017年10月，小王入职甲公司并签订保密协议，约定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单、买卖意向、成交或商谈的价格、公司详细客户资料等。保密期限为劳动合同期内以及解除劳动合同后3年内。若违反保密协议，视情节轻重赔偿甲公司1万元至20万元。小王在甲公司任职期间与A公司、B公司、C公司、D公司开展业务接洽。

2020年6月，小王与甲公司解除劳动合同。2022年5月，小王入职乙公司。乙公司经营范围为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兽药经营等。入职后不久，小王主动联系上述四家公司，告知其可以提供的产品、价格以及放账服务等内容。2022年6月后，四家公司陆续与乙公司发生交易，交易金额70余万美元。甲公司为此诉至法院，请求判决小王、乙公司停止侵害其商业秘密，销毁商业秘密载体、赔礼道歉，赔偿其损失70万元及维权合理开支5.6万元。

一审法院认为，甲公司主张的客户信息不具有价值性，不具备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遂驳回甲公司的诉讼请求。甲公司不服，提出上诉。

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二审认为，甲公司通过其掌握的客户信息为其经营销售、决策管理提供依据及参考，为此需付出人力、财力，应认定上述信息具备商业价值。小王入职乙公司后主动联系案涉客户，并对客户感兴趣的产品提出报价，主动提出放账服务，其行为系有针对性地为乙公司创造贸易机会，属于违反保密协议，使用其所掌握的客户信息为乙公司获取利益的行为，侵害了甲公司的商业秘密。

甲公司与乙公司经营范围存在竞争关系，乙公司在小王未入职乙公司前未与案涉四家公司有过交易，在小王入职后短时间内与案涉四家公司产生了数额较大的交易，应认定乙公司应当知悉小王使用了其在甲公司所掌握的客户信息促成乙公司与涉案四家公司的交易，故应认定乙公司侵犯了甲公司的商业秘密。

据此，法院结合甲公司客户信息中构成商业秘密部分的商业价值，小王、乙公司的主观过错程度、不正当竞争行为性质、情节、持续时间、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以及双方合同约定的违约金额等因素，判决小王、乙公司连带赔偿甲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付的合理开支共计16万元。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商业秘密具有秘密性、价值性、保密性，是企业宝贵的知识产权和无形的企业资产，直接影响到企业的经济效益甚至是生存发展。

法官提醒，企业在经营中应当制定规范的保密制度，对关键的有价值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并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约定保密期限和保密责任。知晓企业经营信息、技术信息、掌握企业商业秘密的员工要严格遵守保密协议约定，诚实守信，离职后不得披露、使用原单位的商业秘密，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收跳槽员工的用人单位，也应当诚信经营、公平竞争，不得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牟取不当利益，发现跳槽员工涉嫌侵犯原单位商业秘密的应及时制止，并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商业秘密的内容及相应违约责任条款。

父母将名下房产转让给子女，签订了承诺书以及赠与合同，并约定居住权。其间，双方产生矛盾，女儿要将房子卖掉。父母为保障自己的居住权，还能将房子要回来吗？通过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来了解相关法律问题。

基本案情

家住北京市房山区的张老太有一套100平方米左右的房子，家中只有一个女儿。2021年2月，张老太与女儿秦某签订一份承诺书，写明：母亲张某自愿将自己名下的案涉房屋，以无偿赠与的方式赠送给女儿秦某，但保留自己有生之年在此赠与住房内永久性居住的权利。女儿秦某也郑重进行了承诺。母女二人和两名见证人均在承诺书上签名并按了手印。随后，张老太与女儿秦某签订了房产赠与合同，并在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了房产过户手续，但未办理居住权登记。

据了解，在签订承诺书以及赠与合同后，母女之间产生了矛盾。张老太找了一个后老伴，秦某觉得后老伴左右了母亲的意志，跟母亲之间产生了一些矛盾和隔阂。

房子过户两个月后，张老太发现女儿秦某背着她要将房子卖掉，并通过房产中介已与买房人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

为了保障自己养老，阻止房子被卖，张老太到不动产登记中心对房子进行异议登记，最终秦某未能与买房人办理网签和房产过户手续。

年近七旬的张老太认为，这套唯一的房子一旦被卖，自己的养老就彻底失去了保障，于是将女儿起诉到法院，要求撤销房产赠与。

张老太主张自己当初同意将房子赠与女儿是附义务的赠与，女儿需履行赡养义务并保障自己在案涉房屋的永久居住权益。女儿秦某未对自己履行赡养义务且过户后很快将案涉房屋出售，违反了双方的约定。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张老太对案涉房屋的赠与系附义务的赠与，根据承诺书的约定，所附义务为女儿秦某对母亲张某尽到赡养义务，并确保其对案涉房屋的居住权益。而女儿秦某在接受案涉房屋赠与及办理过户后不久，与案外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出售案涉房屋，违反了赠与合同所附义务。最后判决撤销双方签订的房产赠与合同，女儿秦某于判决生效十日内协助母亲将案涉房屋变更登记。目前该判决已生效履行。

法官说法

法官介绍，本案判决撤销房屋赠与合同的主要法律依据有两个，民法典第六百六十一条规定，赠与可以附义务。赠与附义务的，受赠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民法典第六百六十三条规定，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一）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近亲属的合法权益；（二）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三）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

判案人员介绍，在张老太与女儿签订的合同里约定了相应居住权的义务，由于受赠人没有履行居住权义务，按照民法典第六百六十三条规定，赠与人享有这个法定撤销权。

父母和子女对簿公堂毕竟伤害感情，要避免类似的事件发生。法官建议，老人在把房产赠与子女时，最好签署一份书面的赠与协议，把对房屋的居住权、子女对自己的赡养义务等重要事项都写明白，并且对房屋的居住权进行登记，以保障自己老有所居。

本版文均据《法治日报》

老人将房产赠与女儿却被转手出售 还能要回吗